附件4

\*\*\*市（州）人民政府

关于申请出具\*\*\*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\*\*\*项目已纳入《\*\*规划（专项规划）》和《\*\*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该工程拟占用我市（州）\*\*县（区、市）土地总面积\*\*公顷，用地规模符合\*\*（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）。

经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进行核对，该工程拟占用\*\*县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面积\*\*公顷，涉及\*\*\*自然保护地，面积为\*\*公顷。我市（州）在组织编制《\*\*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》的基础上，组织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草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初步认定，认为该项目符合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）中“必须且无法避让、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、通讯和防洪、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、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（或其他条款内容）”规定的情形。现报请省人民政府出具\*\*\*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\*\*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

\*\*\*市（州）人民政府

\*\*年\*\*月\*\*日

（联系人：\*\*\*\* 联系电话：\*\*\*\*）